

莫减灾办〔2024〕9号

关于转发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强化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灾害风险隐患信 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强化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灾害信息员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 ᠰᠢ ᠶᠤᠨ ᠶᠢᠨᠨ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呼应急函字〔2024〕337号

关于强化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灾害 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厅和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市灾情报送、核查评估和灾害救助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自然灾害统计报送工作

灾情上报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直接关系到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救援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的开展，受灾人口、倒损住房等核心灾情指标对后续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有重大影响，按照“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原则，各旗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所有灾害信息员进一步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全面的上报灾情，确保救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日起，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各旗市区报送灾情信息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迟报、漏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将自然灾害统计报送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并依据各地上报灾情情况拨付救灾物资，未上报灾情地区不拨付。

二、积极报送灾害风险隐患信息

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的报送是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手段。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年度考核指标要求，2024年每个旗市区每季度至少报送4条风险隐患信息。及时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并开展宣传，营造群测群防良好氛围。上报的典型案例被应急部通报表扬的，年底考核给予适当加分。